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雉类专项调查及猛禽迁徙通道监测项目

工 程 地 点：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委 托 方：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受 托 方：陕西拓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方（甲方）：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托方（乙方）： 陕西拓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雉类专项调查及猛禽迁徙通道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雉类专项调查及猛禽迁徙通道监测项目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

2.2 技术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雉类专项调查及猛禽迁徙通道监测结束并完成相应报告，本合同即告自动终止 ；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1）本林场的基本情况；

（2）以往相关的动物调查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 2027 年 8 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1）《小王涧国有林场雉类专项调查及猛禽迁徙通道监测报告》 1 份（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0 份）；

（2）野外调查原始记录　1套（纸质+电子版）；

（3）红外相机监测影像　1套；

（4）野外调查工作照　1份；

（5）雉类、猛禽分布图　1份；

（6）《猛禽与雉类》画册 100册。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合同金额：伍拾伍万零伍佰元整（大写）550500.00元（小写）；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陕西拓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太乙路支行

账　　号 61001723900052504278

5.2 付款方式

（1）一次总付

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275250.00元）的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按照进度支付），初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165150.00元）的项目款；

第三次支付：项目完结后，委托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零壹佰元整（￥110100.00元）。

乙方应在每笔付款日前，向甲方开具与该笔款项金额相对应的、符合甲方税务抵扣及入账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并核验发票无误后，按约定支付对应款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6.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且不存在乙方已为履行本合同产生合理支出的情况时，应于甲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7.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但甲方逾期付款系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未按约定履行先行义务所致的除外。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当期应付未付费用的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如损失超出该部分费用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7.4 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列明不合格事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重新提交验收。乙方经两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但因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所耗费的期间，不适用本条约定的延期违约金，按第7.4条约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 。

8.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9.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

10.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0.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0.3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刘森

电话：137720836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周至县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705505080000020

地址：周至县马召镇107省道黑河桥东

时间：2016年 8月 11日

乙方：陕西拓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李杰

电话：158029514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乙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390005250427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丈八二路33号逸翠园1幢22002室

时间：2016年 8 月 11日